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93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訴訟代理人 陳丰浚

送達代收人 王道治

被告 奕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游騰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4月10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